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23%，低于 30%，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等方面，公司需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4,841,012.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4,347,4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923,459.7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20.23%。

在本方案审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40,716.3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74,841,012.8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9,923,459.7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2021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大类下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D4620）。该行业具有周期性、区域性等特点，发展受地域、资金、技术等因素影响，取得包括特许经营权等在内的政府批准及授权是从事相关业务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公司发展阶段及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于区域环境治理的需求，通过自主投资运营、BOT、TOT、PPP、BOO、OM 等多种经营模式延展业务边界，已形成多项产业叠加、多种模式并举、多条门路增收的发展格局，着力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区域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正处于由优势区域向外逐步拓展业务阶段。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667,557.07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940,716.3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

2.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安排。2023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的投资策略，积极搜寻、筛选、调研优质项目，加大投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同时，加快推进“漳浦县绥安工业区大南坂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项目”、“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城市管理综合体 PPP 项目”及福建区域内存量项目改扩建工程的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尽快投产达效。

经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规划、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确定需要一定的留存收益来保障经营和发展，同时将合理采用银行借款等融资渠道增强企业资金实力，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市场开拓、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增长潜力，更好地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及实际资金需求相吻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基于可持续发展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考量，结合项目建设以及业务版图扩大的需要，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项目建设、市场开拓及满足营运需求。这不仅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阶段、资金需求及未来经营计划等各种因素，有利于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以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所处行业和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项目建设、市场开拓以及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更好地回报股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日常经营与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合理安排，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460 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85,851.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014,148.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 XYZH/2019FZA10236 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158,4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6.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99,994.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296,375.8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2,703,619.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 XYZH/2022XMAA10155 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04,385,932.48 元，其中：2019 年 4 月 9 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69,802,579.79 元，此部分预先投入资金已以募集资金 254,755,500.00 元置换；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2,133,237.12 元；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47,497,195.36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3,826,045.44 元。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9,196,633.74 元，其中：2022 年 6 月 23 日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9,071,898.07 元，此部分预先投入资金已以募集资金 18,991,258.07 元置换；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18,402,276.92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803,098.75 元。同时，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出 250,000,000.00 元，到期转回 80,0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金余额 17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96,891,721.8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4 年 11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修订。公司一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376291070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0001120	24,880,344.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234181	25,089,923.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90779	2,309,786.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支行	1402026129601122546	1,545,991.37
合 计	/	53,826,045.44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正式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募集资金账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996666	59,131.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61482	120,136,086.5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35050189640709888666	76,689,094.6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科技支行	100004131350001	7,409.45
合 计	/	=SUM (ABOVE) 196,891,721.8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实际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投资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赎回 8,000.00 万元，实现现金管理收益 59.77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本金金额尚余 17,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2022-9-2	2023-6-2	273 天	2.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2-9-8	2023-3-8	181 天	1.80%-3.23%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 218 期(福州)SWT795	4,000.00	2022-9-2	2023-3-6	185 天	2.50%-5.65%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性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0-10	2023-1-8	90 天	1.50%-2.90%
合计		17,000.00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25.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	州洋污处厂二期标造项目	不适用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2,401.40	20,931.91	-2,368.09	89.84	里二提项目洋一里标目2018年8月完工洋三提项目2018年7月完工	5,527.48	是	否
福州市坂水理提改项目	州洋污处厂标造项目	不适用	11,600.00	11,600.00	11,600.00	41.22	9,228.04	-2,371.96	79.55	2018年8月	644.76	是	否
福州市村水理二提改项目	州浮污处厂期程	不适用	8,600.00	8,600.00	8,600.00	2,221.08	8,512.58	-87.42	98.98	2021年7月	294.71	是	是
闽县区水理提改项目	侯城污处厂标造程	不适用	2,500.00	1,701.41	1,701.41	0.00	1,552.74	-148.67	91.26	2018年7月	103.95	是	否
合计	——	46,000.00	45,201.41	45,201.41	=SUM (ABOVE) 4,663.70	=SUM (ABOVE) 40,225.27	=SUM (ABOVE) -4,976.14	88.99	——	——	=SUM (ABOVE) 6,570.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 9,610.65 万元。现由于项目延水排放标准提升，由原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提升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标准，需增加后端深度处理设施，且水质标准提升后二期工程补足一期工程减量运行部分的设施生产能力（调增 1 万 m³/d），预计追加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313.35 万元。追加投资后，福州市浮村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924.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 8,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5,475.55 万元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22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6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资金与实际投入各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募集说明书中分配的各项目募集资金未扣除发行费用，且本公司董事会可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不适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6,064.85	6,064.85	-23,935.15	20.22	尚在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404.14	3,404.14	-12,595.86	21.28	尚在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000.00	4,270.36	4,270.36	4,270.36	4,270.36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1,000.00	=SUM (ABOVE) 50,270.36	50,270.36	=SUM (ABOVE) 13,739.35	=SUM (ABOVE) 13,739.35	=SUM (ABOVE) -36,531.01	27.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1,899.13 万元置换已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实际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8,000.00 万元，报告期末现金管理金额尚余 17,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fjhxhb@fjhxhb.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卓贤文

董事会秘书：林志军

财务总监：陈拓

独立董事：沐昌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至 5 月 8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fjhxhb@fjhxhb.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联系邮箱：fjhxhb@fjhx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3-01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执行时间

1.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1）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2）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3）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

（4）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5）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应当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

（6）对于社会资本方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相关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除上述情形以外的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社会资本方应当将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重大建造支出的现金流量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丽惠、沐昌茵、温长煌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格式要求实施，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817 公司简称：海峡环保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